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榕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73 傳真: 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: 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01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所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8條第1項之 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112年12月2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22539229號函及 貴府社會局113年1月2日新北社老字第112260443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8條第1項: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,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長照宣導教育、社會福利;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。」,又本條之立法說明係參考醫療法第46條規定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8條第1項「收支結餘」 之規定,依其立法理由解釋上應可參考醫療法第46條規 定:...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,限縮於「長照業務收入」 之結餘,以符合該條之立法精神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

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 電 2024/01/822文 交 16:50:02 章





